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Hantec Pacific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表格條文組成本文件所載HPL要約條款之部分。

HANTEC HOLDINGS LIMITED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TE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HANTEC PACIFIC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之
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HPL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0頁。HPL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14頁。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文件所載HPL要約致HPL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24頁。

接納及結算本文件所載HPL要約之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本文件所載HPL要約之接納申請應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過戶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創越融資函件	6
HPL董事會函件	11
卓怡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HPL要約之其他條款.....	25
附錄二 — HPL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0
附錄四 — HPL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0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23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HPL要約開始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HPL要約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HPL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內之亨達網頁 及證監會網站公佈HPL要約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公佈HPL要約之結果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二零零九年

根據HPL要約就收到之有效接納 寄發應付款項之最後日期(附註2)	一月二日(星期五)
-------------------------------------	-----------

附註：

1. HPL要約為無條件，且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截止，除非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HPL要約修訂或延期。一份公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在亨達網頁刊發，說明HPL要約是否已經截止、修訂或延期，以及下一個截止日期或HPL要約會否繼續接受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決定繼續接受HPL要約申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HPL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PL要約之HPL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2. HPL要約之接納不得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收購守則第19.2條載列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根據HPL要約交回之HPL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寄予接納HPL要約之HPL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起計10日內。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HPL獨立股東就HPL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亨達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倘HPL要約經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延期之HPL要約截止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HPL根據收購守則就HPL要約刊發之本要約及回應文件
「已分派業務」	指	所有業務，不包括HPL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經營之保留業務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之HPL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釋 義

「集團重組」	指	亨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重組，據此：(i)亨達繼續保持上市公司地位，而保留集團經營保留業務；(ii)HPL集團會經營已分派業務；及(iii)亨達股東於記錄日期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HPL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
「亨達」	指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亨達集團」	指	亨達及其附屬公司(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
「亨達股份」	指	亨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亨達股東」	指	亨達股份之持有人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指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鄧先生、吳女士、Convenient Way Limited、楊世杭先生、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何月英女士及文剛銳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或「本公司」	指	Hantec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PL董事會」	指	HPL之董事會
「HPL董事」	指	HPL之董事
「HPL集團」	指	HPL及其附屬公司
「HPL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提出之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HPL股份，惟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者除外
「HPL股份」	指	HPL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HPL股東」	指	HPL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HPL獨立股東」	指	除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HPL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女士」	指	吳肖梅女士，鄧先生之配偶
「鄧先生」	指	鄧予立先生
「要約股份」	指	有關提出HPL要約之HPL股份，即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HPL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釐定根據集團重組享有HPL股份實物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保留業務」	指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在保留集團餘下之業務，包括亨達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目前在香港進行之所有受規管活動
「保留集團」	指	亨達及其附屬公司，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HPL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戶代理」	指	HPL股份之過戶代理，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港元」	指	港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HANTEC PACIFIC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之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亨達、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Sinoday Limited聯合公佈，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已要求亨達董事會向亨達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結果為(i)亨達將繼續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之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專注進行保留業務；(ii)亨達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繼續經營HPL持有之已分派業務；及(iii)HPL股份將以實物形式按每股當時持有之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同時，亦公佈待集團重組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按收購守則，向HPL獨立股東提出HPL要約。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HPL要約之條款、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HPL要約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HPL要約

創越融資(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謹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HPL要約，HPL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

每持有一股HPL股份.....現金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已發行422,303,000股HPL股份。由於實物分派，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6,587,000股HPL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HPL已發行股本約63.1%。因此，HPL要約項下共有155,716,000股HPL股份。根據HPL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但會附有於HPL股份發行日期所應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HPL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HPL要約項下之HPL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較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按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17,890,000股亨達股份計算)約0.37港元折讓約18.9%。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22,303,000股HPL股份外，HPL並無任何其他HPL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HPL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HPL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接納HPL要約乃不可撤銷，且一經作出則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則不在此限。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其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HPL要約之HPL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HPL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已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HPL要約之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之基準，HPL全數現有已發行股本422,303,000股HPL股份之價值約為126,700,000港元。HPL要約項下之HPL股份共有155,716,000股。因此，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計算，HPL要約之價值約為46,700,000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HPL要約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存放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支付。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無意就其因HPL要約產生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付款、償還或抵押倚重HPL之業務。創越融資信納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具有充裕財政資源，足以應付HPL要約獲全數接納之所需資金。

香港印花稅

由於HP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位於及存放於該地，在英屬處女群島轉讓任何HPL股份時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強制性收購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擬遵守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款。倘於HPL要約結束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HPL 90%或以上之表決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擬指示HPL贖回所有並非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HPL股份。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資料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先生擁有35%、Convenient Way Limited(由楊世杭先生控制)擁有35%、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由何月英女士全資擁有)擁有25%及由文剛銳先生擁有5%。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之意向

鑑於HPL股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認為，通過提出HPL要約向HPL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HPL之投資實屬恰當。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意向為，HPL集團將不會經營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已分派業務及來自集團重組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惟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無意因HPL要約對現有營運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解僱HPL任何僱員。現時，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並無計劃在HPL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調動HPL集團任何固定資產。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亦預計HPL要約並不會對HPL現有業務造成重大變動。

創越融資函件

目前無意申請HPL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倘若未達至本函上文「強制性收購」一節所指行使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權利之限額，不接納HPL要約之HPL獨立股東最終將會持有HPL股份(為非上市股份)。由於該等股份並無市場交易設施，HPL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出售HPL股份。

HPL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董事會由林岳風先生、黃為敏女士及羅啟義先生組成。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委任鄧先生及吳女士為HPL董事會之新增執行董事。倘HPL於HPL要約結束後仍為公眾上市公司，則將會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仍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有關事宜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接納及結算

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已載列有關HPL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以及HPL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稅項

如閣下對接納HPL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現謹鄭重聲明，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及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HPL要約之任何人士對任何人士接納HPL要約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HPL股東

由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身處該等司法權區之HPL獨立股東提出HPL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HPL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任何非香港居民之HPL獨立股東如欲接納HPL要約，須確定彼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徵收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創越融資函件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組成本綜合文件部分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HPL董事會函件及卓怡融資致HPL獨立股東函件。

此致

列位HPL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HANTE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岳風

羅啟義

黃為敏

註冊辦事處：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6樓

4613室

敬啓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HANTEC PACIFIC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
其任何成員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亨達、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Sinoday Limited聯合公佈(其中包括)：

-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要求亨達董事會向亨達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倘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亨達股東根據在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收取HPL股份；及
- 待集團重組及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出售258,672,000股亨達股份之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HPL獨立股東提出HPL要約，藉以收購全

HPL董事會函件

數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基準為每股HPL股份0.30港元現金。

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妥為完成，其後亨達將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HPL集團除外)專注於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於香港之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即保留業務)。亨達集團所有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非受規管活動，例如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即已分派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已歸於HPL。HPL股份以實物形式按當時每持有一股亨達股份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正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提出HPL要約，藉以收購尚未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HPL股份。

本綜合文件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HPL要約及HPL集團之資料，以及卓怡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PL要約致HPL獨立股東之意見)。

HPL要約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於各方面均無條件之HPL要約：

每持有一股HPL股份.....現金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有422,303,000股已發行HPL股份。實物分派導致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66,587,000股HPL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HPL已發行股本約63.1%。因此，HPL要約項下合共涉及155,716,000股股份。HPL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股份於HPL股份發行當日所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HPL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HPL要約項下之HPL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較每股HPL股份約0.37港元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按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417,890,000股亨達股份計算)折讓約18.9%。

HPL董事會函件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22,303,000股HPL股份外，HPL概無任何其他HPL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HPL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HPL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接納HPL要約為不可撤銷，一經接納便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則不在此限。執行理事可要求按執行理事可接納的條款授予已接納人士撤回權，直至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的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接納手續及HPL要約之其他條款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HPL集團之資料

HPL集團主要經營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即已分派業務)。

根據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之HPL集團合併財務資料，HP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到約293,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黃金買賣產生的收入約102,800,000港元、費用及佣金約80,100,000港元及利率及外匯掉期交易約6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PL股東應佔HPL集團經審核合併溢利達到約3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

根據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之HP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54,400,000港元。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創越融資函件內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

推薦建議

由於HPL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HPL非執行董事或任何HPL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無法就HPL要約成立HPL獨立董事委員會向HPL獨立股東發表推薦建議。在這情況下，卓怡融資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HPL獨立股東就HPL要約之條款對HPL獨立股

HPL董事會函件

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HPL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HPL要約發表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卓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HPL要約之推薦建議及達成該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

額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之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內所載之額外資料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此致

列位HPL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antec Pacific Limited
執行董事
林岳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卓怡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HPL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卓怡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藉以收購HANTEC PACIFIC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
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I. 引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HPL要約擔任HPL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HPL要約之詳情載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HP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致HPL股東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內所載之HPL董事會函件(「HPL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其中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文件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亨達、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Sinoday聯合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之集團重組，倘獲批准並付諸實行，將導致：

- (i) 亨達將繼續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包括槓桿式外匯買賣、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

卓怡融資函件

- (ii) 亨達所有其他進行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之附屬公司將歸於HPL集團所有；
- (iii) 於已分派業務注入HPL後，HPL股份將以實物形式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 (iv) 待集團重組及該協議完成後，創越融資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HPL獨立股東提出HPL要約，按每持有一股HPL股份現金0.30港元之基準，收購所有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其後亨達集團所有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非受規管活動，例如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之附屬公司歸於HPL集團所有。HPL股份以實物形式按每股亨達股份將收取一股HPL股份之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亨達股東名冊之亨達股東。HPL股份之股票僅會於HPL要約結束後方會寄發予不接納HPL要約之HPL獨立股東。

創越融資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HPL獨立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藉以按每股HPL股份將收取現金0.30港元之基準收購所有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為HPL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 HPL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 HPL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HPL要約，向HPL獨立股東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II. 吾等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於綜合文件內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HPL及／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HPL董事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所

卓怡融資函件

載之責任聲明中表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吾等假設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或HPL董事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發表之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其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及發表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HPL董事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本綜合文件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可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可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HPL董事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從HPL董事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獲悉並認為綜合文件並無遺漏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對HPL、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HPL要約對HPL股東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會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異。務請注意，吾等不會就接納或不接納HPL要約對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所產生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海外居民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HPL股東務須就HPL要約考慮彼等各自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卓怡融資函件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HPL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HPL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亨達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有關集團重組及達成集團重組之條件之提述，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功付諸實行，據此，亨達已出售已分派業務予HPL。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附錄二之HPL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189,447	293,637	127,732	128,636
其他收益	345	808	478	73
其他淨收入	1,217	6,118	1,596	517
總收益	191,009	300,563	129,806	129,226
總營運開支	(159,228)	(261,253)	(114,624)	(120,743)
經營溢利	31,781	39,310	15,182	8,483
融資成本	(58)	(55)	(27)	(8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802	2,047	1,233	1,407
所得稅	(7,716)	(10,388)	(3,745)	(2,711)
年度／期間溢利	29,809	30,914	12,643	7,095

卓怡融資函件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3,289	41,462	54,858
流動資產	384,907	486,287	285,624
流動負債	(369,863)	(439,923)	(247,918)
非流動負債	(99)	(94)	(12,135)
流動資產淨值	15,044	46,364	37,706
資產淨值	48,234	87,732	80,42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PL集團錄得經審核總收益約30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000,000港元增加約57.4%。貴金屬合約買賣／經紀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分部所得營業額為HPL集團主要收益來源，分別佔HP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64.7%及34.3%。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貴金屬合約買賣／經紀所得營業額由約130,200,000港元上升至約189,900,000港元，而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所得營業額由約51,700,000港元上升超過95%至約10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PL集團之經營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31,800,000港元上升約23.7%至約39,300,000港元。然而，年度溢利僅由二零零六年約29,800,000港元上升約3.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900,000港元。HPL集團受到由上一年度約7,700,000港元上升接近34.6%至二零零七年約10,400,000港元之所得稅增加，以及由二零零六年約5,800,000港元下跌約64.7%至二零零七年約2,000,000港元之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PL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129,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29,800,000港元稍微減少約0.4%。該稍微減少乃由於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分部之營業額

表現疲弱，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600,000港元下跌約13.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900,000港元。同期，HPL集團之未經審核期間溢利約為7,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六個月同期約12,6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3.9%。

根據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而編製)，HPL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流動資產約為251,800,000港元，而未經審核總流動負債約為140,7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約111,000,000港元。此外，HPL集團之無抵押按揭貸款約為12,0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為100,000港元，兩者均包括在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內。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4,400,000港元。

根據上表所載對HPL集團近期財務業績之審閱，吾等獲悉雖然HPL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大幅增長及相若之財務業績，但於二零零八年未必能維持溢利業績於過往之理想水平，原因是二零零八年之市況已出現重大變動。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下降所反映，HPL之業務增長(主要為貴金屬合約買賣／經紀及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很大可能會受到艱難及波動之全球經濟狀況打擊。由於美國出現次按危機、內地經濟冷卻及中國政府推行宏調措施，導致市場氣氛轉差，中止了二零零七年證券市場高漲之投資意欲。因此，投資者亦因證券與商品價格及貨幣同時下跌而避免進行較高風險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即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集團重組之公佈前亨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最後交易日」))，黃金倫敦下午定價由三月十七日之歷史高位每盎司1,011.3美元下跌約19.1%至每盎司818.5美元。隨著黃金倫敦下午定價持續下跌至年初以來之最低水平每盎司712.5美元，貴金屬市場之嚴峻情況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變得更加明顯。

於近期，普遍相信環球投資市場將會持續波動，而多個國家將會面對衰退之挑戰，原因是美國次按危機之連鎖效應很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恆生指數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31,638點歷史高位下挫約65.2%至11,015點。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普遍認為HPL現有之業務基本上取決於市場週期及影響市場之因素，而該等因素主要在HPL控制範圍之外，HPL集團現有之業務將會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潛在萎縮之嚴重影響。再者，由於次按危機及緊縮之信貸環境令全球股票市場不穩定及不明朗，吾等認為由於投資者對證券及商品投資更為審慎，並傾向以美元等較為穩定之貨幣通過現金方式持有資產，交易環境或會於可見將來變得更為艱難。金融市場之週期性本質，加上目前之經濟環境惡化，可能令短期至中期之困境持續。因此，吾等認為HPL要約給予HPL獨立股東機會出售彼等於HPL原缺乏流通性之投資，有關投資之前景並不明朗。

2. HPL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提出HPL要約，以按下列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3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有422,303,000股已發行HPL股份。由於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物形式分派HPL全部已發行股本，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66,587,000股HPL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HPL已發行股本約63.1%。因此，合共155,716,000股HPL股份屬於HPL要約項下。HPL要約項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繳足及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連同彼等於HPL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HP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0港元(「要約價」)之基準，HPL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422,303,000股HPL股份之價值約為126,700,000港元。155,716,000股HPL股份屬於HPL要約項下。因此，按照要約價0.30港元之基準，HPL要約之價值約為46,700,000港元。誠如綜合文件內創越融資函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HPL要約將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之定期存款撥資。亨達集團有

限公司無意就其因HPL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付款、償還或抵押倚重HPL之業務。創越融資信納，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全數接納HPL要約之所需資金。

HPL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之情況外，HPL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一經接納便不可撤回。執行理事可按照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要求向接納人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為止。

HPL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HPL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條款。

3. 要約價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嘗試找出主要業務包括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於香港境外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及水廠業務投資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然而，基於HPL集團之獨有業務性質，吾等未能找出任何與HPL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此外，務請垂注，HPL股份並非且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就直接比較而言，吾等識別之該等公司不但須從事與HPL相若之主要業務，並且亦須並無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並無該等公司之公開資料，吾等無法以直接比較方式利用可能與HPL直接可資比較之其他公司之有關統計數字進行要約價分析。然而，由於(i)如上文討論者，在近期市況艱困之情況下，HPL集團之前景不甚明朗及(ii)由於並無市場交易設施，HPL股份無法流通，故吾等認為HPL獨立股東仍應考慮接納HPL要約。

4.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背景及其有關HPL之意向

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先生擁有35%、Convenient Way Limited(由楊世杭先生控制)擁有35%、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由何月英女士全資擁有)擁有25%及由文剛銳先生擁有5%。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鑑於HPL股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認為，通過提出HPL要約向HPL獨立股東提供機會變現彼等於HPL之投資實屬恰當。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意向為，HPL集團將不

卓怡融資函件

會經營已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或持有有關已分派業務及來自集團重組之資產以外之任何資產，惟取得其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無意因HPL要約而對HPL現有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聘用任何HPL僱員。目前，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概無任何計劃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任何HPL集團固定資產。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亦預期將不會由於HPL要約而對HPL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擬遵守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下之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款。倘於HPL要約結束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HPL 90%或以上之表決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擬指示HPL贖回所有並非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HPL股份。

吾等自創越融資函件獲悉，倘若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於HPL要約完成時取得HPL 90%或以上投票權（即行使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權利之有關限額），HPL將繼續作為一家公眾但並非上市之公司。由於該等股份將不會獲提供市場買賣設施，該等不接納HPL要約之HPL獨立股東最後將持有可能難以出售之非上市HPL股份。

IV. 推薦建議

在達成吾等致HPL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由於艱困市況可能持續並影響 貴集團提供之貴金屬及槓桿式外匯投資產品之買賣及服務之需求，故HPL集團之前景並不明朗。
- (ii) HPL要約提供機會予HPL獨立股東以出售彼等於HPL持有的原應缺乏流通性之投資。倘HPL獨立股東不接納HPL要約，彼等最終會持有非上市之HPL股份，鑑於該等股份並無市場交易設施，故可能難以出售。

卓怡融資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HPL要約就HPL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HPL獨立股東應考慮接納HPL要約。

此致

Hantec Pacific Limited HPL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接納程序

閣下的HPL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乙欄內。閣下如欲接納HPL要約，須根據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指示構成HPL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郵寄或親身交回過戶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並在信封上註明「HPL要約」字樣。

倘閣下所持有的HPL股份乃透過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閣下接納HPL要約。為符合有關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指示。

倘閣下所持有的HPL股份乃透過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則閣下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的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發出收件證明。

敬請閣下亦垂注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付款

倘有效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過戶代理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表格，則將在過戶代理接獲已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寄發支票，有關款項相當於閣下根據HPL要約交回HPL股份應收取的代價，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任何HPL獨立股東根據HPL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HPL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可能或聲稱有權對HPL獨立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代理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HPL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HPL股份的HPL獨立股東，須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HPL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HPL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HPL要約，則彼等須就有關HPL要約的意向向彼等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已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款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HPL獨立股東寄發或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寄往彼等於HPL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HPL獨立股東，則為HPL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HPL獨立股東)。

所有該等文件及款項的郵誤風險均由其所有人自行承擔，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創越融資、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HPL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對郵遞上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接納期限、延長期限及修訂

除非HPL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期限或修訂，否則HPL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截止。接納HPL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倘HPL要約獲延長期限或修訂，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的亨達網頁及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期限或修訂發表公佈，訂明HPL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HPL要約將繼續辦理接納手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HPL要約將由向未接納HPL要約的HPL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期限或修訂通知書起不少於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除非先前已獲延長期限或修訂，否則HPL要約將於其後之截止日期結束。接納HPL要約之截止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所有先前已接納HPL要約的HPL獨立股東亦將可享有在HPL要約中所作任何修訂的利益。任何先前已接納HPL要約的HPL獨立股東或其代表一旦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的HPL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期限，則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將(惟倘文義另有所指除外)被視為獲延長期限的HPL要約的截止日期。

公佈

於截止日期(或執行理事可在特殊情況下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知會執行理事有關其就HPL要約延長期限或修訂的意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HPL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期限。該公佈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在下一個營業日再次刊登。公佈將列明下列HPL股份的總數及有關HPL股份的權利：

- (i) 已接獲HPL要約的接納書；
- (ii) 集團重組完成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操控的HPL股份；及
- (iii) 集團重組完成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HPL股份。

公佈須包括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HPL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任何經已再借出或售出的借入股份則除外。

公佈亦須列明上述HPL股份數目所涉及的HPL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計算接納所涉及的HPL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代理收取的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HPL要約的所有公佈(執行理事已確認對公佈並無其他意見)須最少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而有關中英文報章須為每日發行並在香港普遍流通。所有有關HPL刊登的文件將以電子方式呈交予執行理事以供在證監會網站刊登。

撤回權利

HPL獨立股東就HPL要約所提交的接納書均屬不得撤銷及不能撤回，除非執行理事在上文「公佈」一段所述收購守則第19條有關公佈要約結果的規定未獲遵守的情況下要求授予撤回權力。

一般事項

- (i) 任何人士對HPL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HPL作出保證，根據HPL要約所出售的HPL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出售，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第三方權益，並享有相關HPL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HPL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ii) 所有由接納的HPL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出的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用以支付根據HPL要約應付的代價的股款將會以郵遞方式由HPL獨立股東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送交或接收或寄出，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創越融資、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及顧問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HPL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v)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出HPL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HPL要約失效。
- (v) HPL要約、一切接納事宜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
- (vi) 於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內對HPL要約的提述應包括HPL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期限。
- (vii) 已正式簽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創越融資任何董事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創越融資可能指示的該等人士，代表接納HPL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其他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的行動，致使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將指示的其他人士獲得接納HPL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所涉及的HPL股份的所有權利。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該通函之HP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1,416	189,447	293,637	127,732	128,636
除稅前溢利	4,490	37,525	41,302	16,388	9,806
所得稅	(1,607)	(7,716)	(10,388)	(3,745)	(2,711)
年度／期間溢利	2,883	29,809	30,914	12,643	7,095
以下人士應佔：					
HPL之權益持有人	3,267	29,809	30,912	12,643	7,011
少數股東權益	(384)	—	2	—	84
	2,883	29,809	30,914	12,643	7,095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年內／期內宣派					
特別股息	3,500	—	—	—	—
結算日後建議					
末期股息	—	—	—	—	15,000
	3,500	—	—	—	15,000

附註：

- (i) 畢馬威會計事務所已就HP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HPL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
- (iii) 每股HPL股份盈利及每股HPL股份股息並不適用，因本附錄第2節所載之HPL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HPL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之合併財務編製。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僅有一股HPL股份被記錄在HPL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2. HPL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該通函載列之HPL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轉載如下。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1,416	189,447	293,637	127,732	128,636
其他收益	4	2	345	808	478	73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621)	1,217	6,118	1,596	517
		40,797	191,009	300,563	129,806	129,226
員工成本	5	10,438	31,968	47,422	19,373	24,810
佣金開支		12,090	87,891	157,092	73,664	63,0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賃		1,909	3,317	6,247	2,153	4,915
其他營運開支	6	15,750	36,052	50,492	19,434	27,929
總營運開支		40,187	159,228	261,253	114,624	120,743
經營溢利		610	31,781	39,310	15,182	8,483
融資成本	7	(21)	(58)	(55)	(27)	(8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589	31,723	39,255	15,155	8,399
		3,901	5,802	2,047	1,233	1,407
除稅前溢利		4,490	37,525	41,302	16,388	9,806
所得稅	8	(1,607)	(7,716)	(10,388)	(3,745)	(2,711)
年度/期間溢利		2,883	29,809	30,914	12,643	7,095
以下人士應佔： 該公司之權益 持有人		3,267	29,809	30,912	12,643	7,011
少數股東權益		(384)	—	2	—	84
		2,883	29,809	30,914	12,643	7,095
年度/期間應佔 股息： 年內/期內宣派 特別股息	9	3,500	—	—	—	—
結算日後建議 末期股息		—	—	—	—	15,000
		3,500	—	—	—	15,00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0	180	5,153	5,552	5,198
固定資產	11	2,914	7,997	7,765	28,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480	8,949	15,288	19,665
其他資產	14	—	—	—	2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5	12,089	10,236	12,293	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383	954	564	402
		<u>31,046</u>	<u>33,289</u>	<u>41,462</u>	<u>54,858</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17	—	12,858	1,588	2,071
可收回稅項		—	—	—	1,9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3,941	228,455	242,124	120,68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9	58	27,085	27,237	50,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2,829	116,509	215,338	110,056
		<u>66,828</u>	<u>384,907</u>	<u>486,287</u>	<u>285,624</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4,827	243,877	330,514	135,135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24	1	1	13	3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9	44,827	117,013	105,491	107,169
有抵押按揭貸款即期部分	24	—	—	—	692
應付稅項		720	8,972	3,905	4,919
		<u>80,375</u>	<u>369,863</u>	<u>439,923</u>	<u>247,9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3,547)</u>	<u>15,044</u>	<u>46,364</u>	<u>37,7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99</u>	<u>48,333</u>	<u>87,826</u>	<u>92,564</u>

	附註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24	—	—	—	12,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9	99	94	96
		<u>9</u>	<u>99</u>	<u>94</u>	<u>12,135</u>
資產淨值		<u>17,490</u>	<u>48,234</u>	<u>87,732</u>	<u>80,4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
其他儲備	22	9,984	10,919	19,170	19,772
保留盈利	22	7,506	37,315	68,227	60,238
		<u>17,490</u>	<u>48,234</u>	<u>87,397</u>	<u>80,010</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總權益	21	17,490	48,234	87,397	80,01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335</u>	<u>419</u>
總權益		<u>17,490</u>	<u>48,234</u>	<u>87,732</u>	<u>80,429</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該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9,164	7,739	3,238	20,141
收購子公司	28(b)	—	—	—	(2,899)	(2,899)
備供銷售之金融						
資產重估盈餘	15	—	2,491	—	—	2,491
滙兌差額		—	(1,671)	—	45	(1,626)
本年度溢利		—	—	3,267	(384)	2,883
已付二零零五年						
特別股息	9	—	—	(3,500)	—	(3,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9,984	7,506	—	17,49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交易	5	—	200	—	—	200
備供銷售之金融						
資產重估虧損	15	—	(1,989)	—	—	(1,989)
滙兌差額		—	2,724	—	—	2,724
本年度溢利		—	—	29,809	—	29,80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10,919	37,315	—	48,23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交易	5	—	888	—	—	888
控股股東出資		—	1,086	—	—	1,086
少數股東出資		—	—	—	310	310
收購子公司	28(b)	—	—	—	23	23
備供銷售之金融						
資產重估盈餘	15	—	2,057	—	—	2,057
滙兌差額		—	4,220	—	—	4,220
本年度溢利		—	—	30,912	2	30,91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19,170	68,227	335	87,732

該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19,170	68,227	335	87,7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交易	5	(36)	—	—	(36)
備供銷售之金融 資產之變現溢利	15	(2,558)	—	—	(2,558)
備供銷售之金融 資產重估虧損	15	(1)	—	—	(1)
滙兌差額	—	3,197	—	—	3,197
本年度溢利	—	—	7,011	84	7,095
已付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9	—	(15,000)	—	(15,000)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9,772	60,238	419	80,429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10,919	37,315	—	48,23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交易	5	633	—	—	633
備供銷售之金融 資產重估盈餘	—	937	—	—	937
滙兌差額	—	3,105	—	—	3,105
本期間溢利	—	—	12,643	—	12,643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15,594	49,958	—	65,552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保留盈利包括該集團若干海外子公司須保留之法定儲備為零港元、59,128港元、203,506港元、193,326港元及433,048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28(a)	40,592	30,338	80,583	(6,652)	(97,80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755)	(2,422)	(2,046)	(412)	(21,859)
出售固定資產		195	7	—	—	7
出售備供銷售之 金融資產		—	—	—	—	12,670
出售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3,297	14,879	10,565	36	179
已收上市證券之 股息		—	133	420	313	48
已收備供銷售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		—	150	138	138	—
已收聯營公司之 股息	13	549	1,673	1,637	1,637	1,719
購買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3,066)	(3,213)	(544)	(239)	(1,266)
購買備供銷售之 金融資產	15	(6,331)	(136)	—	—	—
購買聯營公司	13	—	—	(1,171)	(2)	—
向聯營公司作出 之貸款	13	—	—	(5,000)	—	(5,000)
收購子公司， 扣除被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淨額	28(c)	(2,975)	30,575	(322)	—	(51)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1,086)	41,646	3,677	1,471	(13,55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	(3,500)	—	—	—	(15,000)
已付利息		(21)	(58)	(55)	(27)	(84)
少數股東出資						
所得款項		—	—	310	—	—
控股股東出資	22	—	—	1,086	—	—
按揭貸款墊款		—	—	—	—	12,731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3,521)	(58)	1,341	(27)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						
目增加		25,985	71,926	85,601	(5,208)	(113,71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68	42,828	116,508	116,508	205,625
滙率變動之影響		(725)	1,754	3,516	3,390	2,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0	42,828	116,508	205,625	114,690	94,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	42,829	116,509	205,638	114,691	94,472
銀行透支	24	(1)	(1)	(13)	(1)	(3)
		42,828	116,508	205,625	114,690	94,46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財務資料基準

Hantec Pacific Limited (「HPL」或「該公司」) 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控股」) 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亨達國際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其通函刊載之建議亨達國際控股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HPL 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財務資料附註 12 及 13 所載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HPL 集團實體」) 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後，HPL 之股份將按實物形式分派予亨達國際控股股東。

HPL 及 HPL 集團實體 (「HPL 集團」或「該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 HPL 集團的架構於該等日期存在而編製，以呈報 HPL 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HPL 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相關期間」) 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假設 HPL 集團的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一直存在而編製，以計入 HPL 集團實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均以千港元 (千港元) 為呈列單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就編製此財務資料而言，HPL 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可供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團並無採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之方法按公允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見附註 2.9)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所採用之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出入。

該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相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2.3 合併基準

(a) 由共同控制之實體收購

由控有該集團之股東所控有實體的權益轉讓所產生的商業合併，以假設收購於呈列的最早比較期的起初（或以後，則為共同控制成立的日期）入賬。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之前於該集團控股股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之賬面值所確認。

(b)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指該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該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該集團當日起全數於集團內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從集團中剔除。

該集團對收購子公司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招致或承擔之負債在交換日期之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相關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考慮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購入成本超過該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直接確認於收益表中。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該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該集團保持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所佔子公司淨資產的部分，該集團未有對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專案內區別於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權益而單獨列示。少數

股東應佔該集團利潤作為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及該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倘適用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一家子公司之權益，則該多出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將自該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有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該虧損者除外。倘子公司其後轉虧為盈，該集團將獲分配所有有關溢利，直至該集團以往所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得以收回為止。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該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該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a))。

該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儲備收購後之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該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該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惟該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則除外。

該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該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該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該集團保持一致。

2.4 分部報告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一個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有別。

根據該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該集團將業務分類列作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報則列作次要申報方式呈列。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綜合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作出分析。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該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異於呈報貨幣，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概算，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開確認為權益之一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2.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結算日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該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方會包括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益表。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如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永久業權的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於各結算日，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檢討，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該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金額。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測試減值，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出售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為評估減值，商譽乃分配至各個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b) 會籍

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無形資產。會籍並無使用年期限制，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8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會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未必能收回時，亦會檢討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定使用價值時，需按稅前折扣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折扣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金額的時間值及與資產相關之風險。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款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可產生現金之單位）。

2.9 投資

該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已被指定用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當該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與應收款項。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0)。

(c)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該集團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內，該集團未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d)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打算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該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該集團已轉移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投資之確認。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使用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時列入收益表。屬於備供銷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備供銷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列入收益表內。

有價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該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允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該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備供銷售之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允價值之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內就權益性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其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則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減值撥備。當客觀證據顯示，該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即為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有效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異。撥備數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貸。

2.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先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該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扣除所得稅)從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售出或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任何附加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14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獲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

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某期間內能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免而轉回。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於子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該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該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該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有關股息確認為負債時確認入賬。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該公司或該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該公司或該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於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b) 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

倘該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利潤分享及獎勵之款項則確認為負債。

因利潤分享及獎勵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按支付時預期須予支付之款項計算。

(c) 退休金承擔

該集團對適用於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該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計算，惟最高供款額適用之每月薪金為2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賦予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d) 股份付款

亨達國際控股授予該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畢蘇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允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凡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調整，須扣自／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有僱員開支則除外。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亨達國際控股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當購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本溢價），或當購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保留盈利）。

2.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倘該集團預期撥備可被補償，例如保險合約，則於有關補償可在大部分地可肯定時確認為獨立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或然負債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該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該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亦不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2.17 收益確認

槓桿式外匯交易、證券經紀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經紀佣金收入乃以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入賬。

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所得淨收益包括來自外匯期權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公允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未平倉期權合約乃以定價模式予以評估，當中考慮到各種因素，其中包括約定及市場價格、時間價值及波動因素。

所有有關貴金屬合約買賣之交易均按買賣日期計入財務資料，因此只有該等買賣於會計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方計入賬目內。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減虧損。因槓桿式外匯交易而產生之未平倉合約之掉期利息及外匯差價按應計基準確認。因經紀及買賣外幣引致各外幣剩餘持倉淨值乃以公允價值列賬，並連同相關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乃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8 租賃

倘該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a) 經營租約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分來自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納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b) 融資租約

如該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拆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融資結欠額之特定利率。相應負債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記為融資租約負債。租賃支出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批准期內於該集團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2.20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資料時，與該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該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該集團；
- (ii) 該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該集團的聯營公司；
- (iv) 該人士屬該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該集團或為該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21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內／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2.22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交易成本乃增量成本，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和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收，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款隨後以攤銷成本記賬；所收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淨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有效利息法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中被確認。

2.23 信託戶口

該公司之子公司就所持客戶款項證券存置之信託戶口不再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資產。

2.24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期權交易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乃以市值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列為外匯買賣收益或外匯期權之期權金收入淨額。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3.1 估計商譽減值

該集團每年均按照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已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數值。

3.2 所得稅

該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該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事宜審核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

上市股票公允價值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現價。倘缺乏有關資料，該集團將會在合理之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金額。該集團採用估值方法釐定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3.4 訴訟

該集團對各涉及訴訟的事件已作個別考慮，以估計任何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將為該有可能之支出作出撥備。就其他事件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很遙遠，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及分部資料

該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涉及香港以內及香港以外的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提供香港以外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提供有關香港以外的融資服務以及透過聯營公司投資水廠業務。於相關期間內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930	41,413	80,073	35,733	30,350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1,179	2,892	7,070	7,636	732
— 黃金買賣	20,701	79,638	102,804	40,075	48,96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4,680	33,172	63,300	20,196	31,579
利息收入	2,477	26,532	37,740	22,751	15,761
管理費、認購費及顧問費 收入	5,449	5,800	2,650	1,341	1,245
	<u>41,416</u>	<u>189,447</u>	<u>293,637</u>	<u>127,732</u>	<u>128,636</u>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33	420	313	48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收入	—	150	138	138	—
其他收入	2	62	250	27	25
	<u>2</u>	<u>345</u>	<u>808</u>	<u>478</u>	<u>73</u>
其他淨(虧損)/收益					
滙兌淨(虧損)/收益	(852)	4,258	8,384	1,421	(1,955)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 收益/(虧損)	231	(2,308)	1,642	13	3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 (虧損)/收益	—	(733)	(3,908)	162	(6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溢利	—	—	—	—	3,072
	<u>(621)</u>	<u>1,217</u>	<u>6,118</u>	<u>1,596</u>	<u>517</u>
	<u>40,797</u>	<u>191,009</u>	<u>300,563</u>	<u>129,806</u>	<u>129,226</u>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該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已制定下列業務分部：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 — 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
2. 財務策劃及相關服務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之代理及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全權委託之基金管理。
3.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 — 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該集團業務可分為七個主要地區，即香港、大中華（不包括香港）、大洋洲、瑞士、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重大交易。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策劃及 相關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7,599	3,994	28,323	1,500	41,416
分部業績	1,151	(5,723)	5,574	(392)	610
經營溢利					610
融資成本	(18)	—	(3)	—	(2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1,560	—	—	2,341	3,901
除稅前溢利					4,490
所得稅					(1,607)
除稅後溢利					2,883
少數股東權益					384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267
分部資產	35,849	15,619	15,041	15,502	82,0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0	—	—	8,750	15,480
未分配資產					383
總資產					97,874
分部負債	28,703	2,932	4,235	43,785	79,655
未分配負債					729
總負債					80,384
資本開支	735	1,970	50	—	2,755
折舊	78	511	21	36	646
商譽減值虧損	—	861	—	—	861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28	1	29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外匯	財務策劃及	貴金屬合約	分部之間		總額
	買賣／經紀業務	相關服務	買賣／經紀	未分配	交易抵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51,652	5,032	130,244	2,519	—	189,447
分部間營業額	—	—	—	2,289	(2,289)	—
總計	<u>51,652</u>	<u>5,032</u>	<u>130,244</u>	<u>4,808</u>	<u>(2,289)</u>	<u>189,447</u>
分部業績	<u>6,133</u>	<u>(7,267)</u>	<u>32,131</u>	<u>784</u>	<u>—</u>	<u>31,781</u>
經營溢利						31,781
融資成本	(20)	—	(13)	(25)	—	(5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463	—	—	2,339	—	5,802
除稅前溢利						31,723
所得稅						(7,116)
除稅後溢利						29,809
少數股東權益						—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29,809</u>
分部資產	227,731	22,293	142,696	15,573	—	408,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8,949	—	8,949
未分配資產						954
總資產						<u>418,196</u>
分部負債	200,617	1,281	101,798	57,195	—	360,891
未分配負債						9,071
總負債						<u>369,962</u>
資本開支	329	260	1,158	675	—	2,422
折舊	290	805	77	134	—	1,306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36	—	330	—	—	1,96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17	—	17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策劃及 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之間 交易抵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100,763	1,905	189,919	1,050	—	293,637
分部間營業額	—	—	—	3,128	(3,128)	—
總計	100,763	1,905	189,919	4,178	(3,128)	293,637
分部業績	7,676	(7,596)	41,028	(1,798)	—	39,310
經營溢利						39,310
融資成本	—	—	(55)	—	—	(5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047	—	2,047
除稅前溢利						41,302
所得稅						(10,388)
除稅後溢利						30,914
少數股東權益						(2)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0,912
分部資產	205,575	14,488	270,838	20,996	—	511,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5,288	—	15,288
未分配資產						564
總資產						527,749
分部負債	261,527	991	106,916	66,584	—	436,018
未分配負債						3,999
總負債						440,017
資本開支	65	54	1,081	846	—	2,046
折舊	671	892	633	248	—	2,444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5	—	146	—	—	911
其他非現金開支	1	—	—	247	—	248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槓桿式外匯	財務策劃及	貴金屬合約	分部之間		總額
	買賣／經紀業務	相關服務	買賣／經紀	未分配	交易抵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43,593	920	82,701	518	—	127,732
分部間營業額	—	—	—	1,555	(1,555)	—
總計	43,593	920	82,701	2,073	(1,555)	127,732
分部業績	2,747	(4,135)	16,769	(199)	—	15,182
經營溢利						15,182
融資成本	—	—	(27)	—	—	(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233	—	1,233
除稅前溢利						16,388
所得稅						(3,745)
除稅後溢利						12,643
少數股東權益						—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2,643
分部資產	138,008	17,939	229,219	23,859	—	409,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8,144	—	8,144
未分配資產						1,502
總資產						418,671
分部負債	168,444	1,069	109,266	63,292	—	342,071
未分配負債						11,048
總負債						353,119
資本開支	8	54	219	131	—	412
折舊	322	444	241	106	—	1,113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8	—	119	—	—	537

主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槓桿式外匯	財務策劃及	貴金屬合約	未分配	分部之間	總額
	買賣／經紀業務	相關服務	買賣／經紀		交易抵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7,943	869	87,626	2,198	—	128,636
分部間營業額	—	—	—	3,189	(3,189)	—
總計	<u>37,943</u>	<u>869</u>	<u>87,626</u>	<u>5,387</u>	<u>(3,189)</u>	<u>128,636</u>
分部業績	<u>2,874</u>	<u>(4,011)</u>	<u>8,855</u>	<u>765</u>	<u>—</u>	<u>8,483</u>
經營溢利						8,483
融資成本	—	—	(20)	(64)	—	(8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407	—	1,407
除稅前溢利						9,806
所得稅						(2,711)
除稅後溢利						7,095
少數股東權益						(84)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011</u>
分部資產	144,486	15,413	120,518	38,084	—	318,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9,665	—	19,665
未分配資產						2,316
總資產						<u>340,482</u>
分部負債	101,649	5,061	61,990	86,338	—	255,038
未分配負債						5,015
總負債						<u>260,053</u>
資本開支	—	—	8	21,852	—	21,860
折舊	344	414	411	277	—	1,446
商譽減值虧損	—	—	—	399	—	399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8	—	538	—	—	65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2	—	2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當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包括因收購子公司所添置者。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021	66,171	3,587	43,858	64,022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10,434	87,698	278,014	73,145	59,481
大洋洲	597	32,704	854	163	240
瑞士	136	—	1,280	4,262	559
美國	—	—	1,086	442	86
英國	164	1,478	1,729	3,137	72
其他國家	64	1,396	7,087	2,725	4,176
	<u>41,416</u>	<u>189,447</u>	<u>293,637</u>	<u>127,732</u>	<u>128,636</u>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呈列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5,391	243,651	202,533	158,179	120,862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16,518	70,330	41,954	88,446	77,640
大洋洲	—	13,076	13,112	13,105	14,518
瑞士	24,194	33,218	89,317	34,106	65,476
美國	—	36,782	55,084	72,787	3,922
英國	1,381	1,136	73,296	19,535	19,105
其他國家	14,527	10,100	36,601	22,867	16,978
	<u>82,011</u>	<u>408,293</u>	<u>511,897</u>	<u>409,025</u>	<u>318,501</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80	8,949	15,288	8,144	19,665
未分配資產	383	954	564	1,502	2,316
	<u>97,874</u>	<u>418,196</u>	<u>527,749</u>	<u>418,671</u>	<u>340,482</u>

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0	1,138	1,060	217	577
大中華(不包括香港)	1,970	935	873	186	21,101
大洋洲	—	72	48	1	182
瑞士	735	277	38	8	—
美國	—	—	—	—	—
英國	—	—	—	—	—
其他國家	—	—	27	—	—
	<u>2,755</u>	<u>2,422</u>	<u>2,046</u>	<u>412</u>	<u>21,860</u>

在顯示根據地區分部資料時，各分部之收益乃按客戶之地區分佈顯示。各分部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區分佈顯示。

於其他國家之總資產主要指存放於海外經紀及財務機構之孖展及其他存款。

5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0,222	31,108	45,565	18,303	24,21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交易(附註22)	—	200	888	633	(36)
強積金計劃供款 (附註25)	216	660	969	437	631
	<u>10,438</u>	<u>31,968</u>	<u>47,422</u>	<u>19,373</u>	<u>24,810</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2,300	5,573	4,096	2,066	3,141
核數師酬金	83	1,346	2,683	616	547
銀行費用	63	288	980	451	346
傳訊開支	398	1,875	3,592	1,707	1,425
顧問費用	372	4,999	9,233	3,076	5,133
折舊	646	1,306	2,444	1,113	1,446
娛樂	429	658	1,702	474	1,138
設備租金開支	536	1,141	1,561	802	888
商譽減值	861	—	—	—	399
交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66	911	537	656
保險	395	806	984	314	3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38	1,177	1,948	619	1,85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	17	248	—	2
雜項開支	2,678	7,994	11,726	4,410	5,346
印刷品及文具	335	692	883	460	531
維修及保養	377	405	566	223	766
員工福利	335	710	1,225	709	857
差旅開支	1,354	3,881	3,259	961	2,048
電腦開支	231	651	466	206	296
展覽及會議	155	273	1,521	502	445
郵費	40	126	169	79	119
水電	95	168	295	109	186
	<u>15,750</u>	<u>36,052</u>	<u>50,492</u>	<u>19,434</u>	<u>27,92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8	25	1	—	1
銀行貸款利息	—	—	—	—	63
其他貸款利息	—	24	—	—	—
融資租約責任下之利息	3	9	54	27	20
	<u>21</u>	<u>58</u>	<u>55</u>	<u>27</u>	<u>84</u>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該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47	5,408	7,000	2,939	1,509
— 海外稅項	390	2,789	2,646	1,940	850
— 過往年度就稅項作出 之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357	(587)	188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 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附註16)	270	(481)	385	(547)	169
減低稅率對於一月一日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附註16)	—	—	—	—	(5)
稅項開支	<u>1,607</u>	<u>7,716</u>	<u>10,388</u>	<u>3,745</u>	<u>2,71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 估聯營公司溢利)	589	31,723	39,255	15,155	8,39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 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 稅前溢利的名義稅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 影響	(111)	5,762	7,333	2,550	1,192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8)	(303)	(697)	(370)	(6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	273	463	699	447	120
期內稅率減少對期初遞 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0)	(23)	(9)	—	16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稅項虧損	—	—	—	—	(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483	1,817	2,705	1,705	1,660
	—	—	357	(587)	188
稅項開支	1,607	7,716	10,388	3,745	2,711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	3,500	—	—	—	—
建議末期股息	—	—	—	—	15,000
	3,500	—	—	—	15,000

10 無形資產

	附註	金銀業貿易場 之會籍 千港元	收購子公司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0	785	965
收購子公司	28(b)	—	76	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861	1,041
收購子公司	28(b)	—	4,973	4,9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5,834	6,014
收購子公司	28(b)	—	399	3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6,233	6,413
收購子公司	28(b)	—	45	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	6,278	6,45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	861	8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861	861
本期間折舊		—	399	3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260	1,26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	1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4,973	5,1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5,372	5,55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80	5,018	5,198

11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225	12	1,007	—	1,244
增額	—	1,688	518	486	63	2,755
出售	—	(222)	—	(179)	—	(401)
滙兌差額	—	(3)	—	(14)	—	(1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88	530	1,300	63	3,581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額	2,157	—	1,270	2,435	117	5,979
增額	—	925	440	878	179	2,422
出售	—	—	—	(81)	—	(81)
重新分類	—	—	(66)	66	—	—
滙兌差額	168	(10)	138	194	18	5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25	2,603	2,312	4,792	377	12,409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額	—	—	103	—	—	103
增額	—	1,162	694	190	—	2,046
出售	—	—	(344)	(13)	—	(357)
滙兌差額	200	19	157	267	29	6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25	3,784	2,922	5,236	406	14,873
增額	21,057	209	116	477	—	21,859
撇銷	—	—	(13)	(30)	—	(43)
滙兌差額	108	139	70	107	30	45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23,690	4,132	3,095	5,790	436	37,143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5	2	131	—	208
本年度折舊	—	354	56	234	2	646
出售	—	(129)	—	(47)	—	(176)
滙兌差額	—	(8)	(2)	(1)	—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	56	317	2	667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額	115	—	348	1,814	44	2,321
本年度折舊	9	634	209	417	37	1,306
出售	—	—	—	(57)	—	(57)
滙兌差額	9	(14)	36	140	4	1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912	649	2,631	87	4,412
透過收購子公司增額	—	—	58	—	—	58
本年度折舊	37	1,112	486	712	97	2,444
出售	—	—	(98)	(11)	—	(109)
重新分類	—	—	1	(1)	—	—
滙兌差額	12	16	67	196	12	3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2,040	1,163	3,527	196	7,108
本期間折舊	71	633	307	381	54	1,446
撇銷	—	—	(4)	(30)	—	(34)
滙兌差額	(1)	117	30	57	11	2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52	2,790	1,496	3,935	261	8,7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6	474	983	61	2,9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	1,691	1,663	2,161	290	7,9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	1,744	1,759	1,709	210	7,76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438	1,342	1,599	1,855	175	28,409

該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12 子公司

以下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子公司一覽表，以供載入本合併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亨達金銀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金銀」) ¹	香港	於香港提供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	7,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亨達金融服務」) ¹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香港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亨達商務顧問」) ¹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台灣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台灣投資」) ¹	香港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亨達證券」)(前稱亨達富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¹	台灣	於台灣提供財富管理、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100%
Hantec Financial Services (Suisse) SA (「HFSS」) ¹	瑞士	於瑞士提供外匯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瑞士法郎之普通股	—	100%
北京康景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康景」)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150,000美元	—	100%
亨泰(海外)有限公司 (「亨泰海外」) ³	澳門	於澳門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25,000澳門幣	—	100%
Macro Jess Ltd. (「MJL」) ⁴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Strategic Plan(HK) Limited (「HSPL」) ⁴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New Zea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NZICL」) ⁴	新西蘭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⁵	新西蘭	於新西蘭提供外匯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	100%
亨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亨達國際投資」) ⁶	澳門	於澳門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25,000澳門幣	—	100%
Hante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IEL」) ⁷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imitada (「HIDBL」) ⁷	巴西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1里奧之普通股	—	100%
Hantec (UK) Incorporated (「HUKI」) ⁷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Hantec Canada Investments Limited (「HCADIL」) ⁷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永盛科訊有限公司 (「永盛科訊」) ⁷	香港	資訊科技服務	1,2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75%
Hantec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⁷	澳洲	槓桿式外匯兌換及黃金買賣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俊森實業有限公司 ⁷	台灣	電子產品交易及物業控股	註冊及繳足資本新台幣5,000,000元	100%	—
北京國際經濟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經濟公司」) 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顧問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700,000元	—	91%
北京亨達投資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北京亨達」) 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顧問	註冊及繳足資本4,000,000港元	—	100%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會計師。
2.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3. 由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故並無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4. 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所屬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律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審核其財務報表。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會計師。
6.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分別由陳曉筠註冊核數師、何美華會計師事務所及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審核。
7.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故並無編製其財務報表。
8.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新收購。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9.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新註冊成立。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森和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攤佔資產淨值	12,468	14,932	8,401	9,740
本年度／期間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5,652	8,546	2,947	2,043
— 稅項	(1,741)	(2,744)	(900)	(636)
— 少數股東權益	(10)	—	—	—
	3,901	5,802	2,047	1,407
	16,369	20,734	10,448	11,147
收購聯營公司	—	—	1,171	—
出售聯營公司	—	(9,988)	—	(848)
於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549)	(1,673)	(1,637)	(1,719)
滙兌差額	(888)	(672)	(242)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攤佔資產淨值	14,932	8,401	9,740	9,117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	—	5,000	10,000
扣除減值之收購商譽	548	548	548	548
	15,480	8,949	15,288	19,665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7,296	6,000	12,171	17,171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集團在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間接持有 權益百分比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¹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新西蘭	36,889	30,159	40,309	1,560	30%
元太外滙經紀股份 有限公司(「元太」) ²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621	2,419	8,782	2,341	20%
			47,510	32,578	49,091	3,901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間接持有 權益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Cosmos Hantec Investment (NZ) Limited (「CHI」) ^{#,1}	300,0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新西蘭	—	—	41,580	3,463	30%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元太」) ²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622	2,221	9,274	2,339	20%
			<u>10,622</u>	<u>2,221</u>	<u>50,854</u>	<u>5,802</u>	
二零零七年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元太」) ²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357	1,583	9,004	2,353	20%
香港亨達江都沿江開發區 水廠有限公司 (「江都水廠」) ³	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8,753	8,635	222	3	20%
HS Hantec Holdings Limited (「HSH」) ⁴	1,500,000股每股面值 0.1加拿大元之普通股	加拿大	848	—	—	(309)	25%
			<u>19,958</u>	<u>10,218</u>	<u>9,226</u>	<u>2,047</u>	
二零零八年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 司(「元太」) ²	2,4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台灣	10,873	2,346	5,241	1,409	20%
香港亨達江都沿江開發區 水廠有限公司 (「江都水廠」) ³	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11,811	11,220	393	(2)	20%
			<u>22,684</u>	<u>13,566</u>	<u>5,634</u>	<u>1,407</u>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會計師。
-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黎家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新註冊成立，因此財務報表並無經審核。

14 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				
— 電子交易按金	—	—	—	200
	—	—	—	200

15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及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				
於一月一日	3,267	12,089	10,236	12,293
增額	6,331	136	—	848
出售	—	—	—	(9,598)
備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變現溢利(附註22)	—	—	—	(2,558)
轉往權益之重估盈餘/(虧損)(附註22)	2,491	(1,989)	2,05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12,089	10,236	12,293	984

並無就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作減值撥備。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12,089	10,236	12,293	984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全數款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3)	(954)	(564)	(402)
遞延稅項負債	9	99	94	96
	(374)	(855)	(470)	(306)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661)	(374)	(855)	(470)
滙率轉變之影響	17	—	—	—
稅率減少之影響(附註8)	—	—	—	(5)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270	(481)	385	169
年末／期末	(374)	(855)	(470)	(306)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入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	(671)	(662)
於收益表扣除	—	288	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	(383)	(374)
於收益表扣除	90	(571)	(4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9	(954)	(855)
於收益表扣除	(5)	390	3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	(564)	(470)
稅率轉變之影響	(5)	—	(5)
於收益表扣除	7	162	1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96	(402)	(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4,868,128港元、11,724,079港元、20,372,536港元及26,324,434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17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	12,858	1,588	2,071
上市證券市值	—	12,858	1,588	2,07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1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交易應收款項	1,174	36,064	25,938	50,298
減：交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	(1,327)	(394)	(1,044)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之保證金及 其他交易相關按金(附註(c))	20,201	180,642	213,718	65,323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淨額	21,375	215,379	239,262	114,577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42	726	859	1,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4	12,350	2,003	4,97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941	228,455	242,124	120,68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21,375	211,935	232,912	104,488
30至60日	—	—	62	—
超過60日	—	3,444	6,288	10,089
	21,375	215,379	239,262	114,577

(b) 於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1,327)	(394)
已扣除減值虧損	—	(1,966)	(911)	(65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673	1,924	—
滙兌差額	—	(34)	(80)	6
	<u>—</u>	<u>(1,327)</u>	<u>(394)</u>	<u>(1,0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7)	(394)	(1,044)

(c) 該集團分別與獲承認對手方、本地或海外經紀(如適用)進行外滙交易及貴金屬合約。交易應收款項包括與獲承認對手方及經紀進行交易及未平倉槓桿式外滙、貴金屬合約及商品及期貨買賣之保證金及浮動溢利，並列作流動資產。

(d)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該集團之抵押品。買賣槓桿式外滙合約及貴金屬合約均須遵守該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槓桿式外滙合約及貴金屬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e) 由於該集團擁有廣泛之客戶，遍佈各地，故該集團並未就交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入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

(f) 於結算日之有效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交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貸款	7.75%–15.75%	7.75%–15.75%	6.75%–14.75%	5.25%–13.25%
孖展及其他相關保證金	1.5%	1.75%	1.2%	0.1%

19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指應收／(付)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5	125	131	83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	—	2,486	2,522
— 一般賬戶	42,794	116,384	212,721	107,451
	42,794	116,384	215,207	109,973
	42,829	116,509	215,338	110,056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8,459	94,876	121,534	48,202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4,335	21,508	86,459	48,709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	7,214	13,062
	42,794	116,384	215,207	109,9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2,485,952港元及2,522,005港元已分別抵押予財務機構，作為提供黃金買賣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5	125	131	83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	—	2,486	2,522
— 一般賬戶		42,794	116,384	212,721	107,45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2,829	116,509	215,338	110,056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	—	(2,486)	(2,522)
— 定期存款(超過三個月到期)		—	—	(7,214)	(13,062)
無抵押銀行透支	24	42,829 (1)	116,509 (1)	205,638 (13)	94,472 (3)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1	42,828	116,508	205,625	94,469

21 股本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最多可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當中已發行1股股份。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決議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就該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管理

HPL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具備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HPL集團是通過按風險水平給產品和服務定價及通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管道。

HPL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HPL集團公司權益貸款之所有成分（無固定還款期並扣除尚未累算議派股息）。與其他HPL集團公司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貿易結餘不會被HPL集團視為資本。按照以上基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資本金額分別為17,490,000港元、48,234,000港元、72,732,000港元及80,429,000港元。

HPL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持續平衡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之較高股東回報、良好資本狀況的優勢和保障及按照經濟變化情況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惟不得抵觸董事對HPL集團之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審閱HPL集團資本架構之結果將用作釐定宣派股息（如有）之水平。

HPL集團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22 儲備

	附註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0	—	1,654	7,739	16,903
本年度溢利		—	—	—	3,267	3,267
已付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9	—	—	—	(3,500)	(3,5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15	—	2,491	—	—	2,491
滙兌差額		—	—	(1,671)	—	(1,6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510</u>	<u>2,491</u>	<u>(17)</u>	<u>7,506</u>	<u>17,49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510	2,491	(17)	7,506	17,490
本年度溢利		—	—	—	29,809	29,80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5	200	—	—	—	2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5	—	(1,989)	—	—	(1,989)
滙兌差額		—	—	2,724	—	2,7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710</u>	<u>502</u>	<u>2,707</u>	<u>37,315</u>	<u>48,234</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10	502	2,707	37,315	48,234
本年度溢利		—	—	—	30,912	30,912
控股股東出資		1,086	—	—	—	1,08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5	888	—	—	—	88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15	—	2,057	—	—	2,057
滙兌差額		—	—	4,220	—	4,2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u>9,684</u>	<u>2,559</u>	<u>6,927</u>	<u>68,227</u>	<u>87,397</u>

	附註	投資重估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84	2,559	6,927	68,227	87,397
本期間溢利		—	—	—	7,011	7,011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9	—	—	—	(15,000)	(15,0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溢利	15	—	(2,558)	—	—	(2,55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15	—	(1)	—	—	(1)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5	(36)	—	—	—	(36)
滙兌差額				3,197		3,197
		<u>9,648</u>	<u>—</u>	<u>10,124</u>	<u>60,238</u>	<u>80,01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及子公司		7,510	2,491	(575)	(120)	9,306
聯營公司		—	—	558	7,626	8,184
		<u>7,510</u>	<u>2,491</u>	<u>(17)</u>	<u>7,506</u>	<u>17,49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及子公司		7,710	502	3,066	34,007	45,285
聯營公司		—	—	(359)	3,308	2,949
		<u>7,710</u>	<u>502</u>	<u>2,707</u>	<u>37,315</u>	<u>48,2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公司及子公司		9,684	2,559	7,528	64,509	84,280
聯營公司		—	—	(601)	3,718	3,117
		<u>9,684</u>	<u>2,559</u>	<u>6,927</u>	<u>68,227</u>	<u>87,39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該公司及子公司		9,648	—	10,175	56,523	76,346
聯營公司		—	—	(51)	3,715	3,664
		<u>9,648</u>	<u>—</u>	<u>10,124</u>	<u>60,238</u>	<u>80,010</u>

(a) 資本儲備

該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該集團控股股東出資及(ii)根據附註2.15(d)中就以股權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根據亨達國際控股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公司僱員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b) 投資重估儲備

該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乃指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2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槓桿式外 匯買賣經紀而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 之交易應付款項	27,647	190,753	284,940	109,687
	—	32,927	27,751	7,996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27,647	223,680	312,691	117,6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180	20,197	17,823	17,45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4,827	243,877	330,514	135,13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結餘須於一個月內支付。

於結算日，有效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交易應付款項	1.5%–2%	1.75%–4.75%	1.2%–4.9%	0.1%–2.3%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銀行透支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	20	1	1	13
借款總額	1	1	13	3

於結算日，有效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無抵押銀行透支	—	7.5%–8.375%	13.5%	7.75%–16%

(b) 已抵押按揭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	6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12,039
	<u>—</u>	<u>—</u>	<u>—</u>	<u>12,731</u>

按揭貸款由該集團位於台灣賬面值為21,12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抵押。按揭貸款以新台幣計值，有效利率為3%。

25 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款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220	710	973	441	637
減：用作扣除本年度僱主供款之 沒收供款	(4)	(50)	(4)	(4)	(6)
於收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淨額	<u>216</u>	<u>660</u>	<u>969</u>	<u>437</u>	<u>631</u>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該公司董事繳付或可繳付之酬金。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1,288	3,677	3,415	1,754	2,331
花紅	213	1,107	1,544	—	—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52	533	216	165
強積金供款計劃	27	35	39	17	20
	<u>1,528</u>	<u>4,871</u>	<u>5,531</u>	<u>1,987</u>	<u>2,51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3	3	5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1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2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亨達國際控股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亨達國際控股董事會可酌情向亨達國際控股集團（包括HPL集團僱員）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亨達國際控股股份之購股權。

(a) 相關期間內存在之授予HPL集團僱員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授與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500,000	500,000	150,000	40%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歸屬，30%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歸屬，30%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歸屬	符合歸屬條件後五年
購股權總數	<u>—</u>	<u>500,000</u>	<u>500,000</u>	<u>15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尚未行使	—	—	—	—	0.88	500,000	0.88	500,000
於期內撤銷	—	—	—	—	—	—	—	—
於期內行使	—	—	—	—	—	—	0.88	(350,000)
於期內授出	—	—	0.88	500,000	—	—	—	—
於期末尚未行使	—	—	0.88	500,000	0.88	500,000	0.88	150,000
於期末可供行使	—	—	—	—	0.88	200,000	—	—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於相關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	0.88	0.88	0.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6.23年	5.23年	5.83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透過授予購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予的估計公允價值是依據畢蘇模式計量，並將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變量。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公允價值	0.202港元
股份價格	0.88港元
行使價	0.88港元
預期波動率	30.01%
期權期限	5年
預期股息	3.0%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票據為基礎)	3.754%

預期波動率乃依據於授出日期前一年的每日股價回報，並且就按照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所得的未來波動率的任何預期變化作出調整後得出。預期股息是依據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並無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的授予有關。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經營溢利	4,490	37,525	41,302	16,388	9,806
折舊	646	1,306	2,444	1,113	1,446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減值／(升值)	—	733	3,908	(162)	603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之(溢利)／虧損	(231)	2,308	(1,642)	(13)	(3)
出售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溢利	—	—	—	—	(3,072)
利息開支	21	58	55	27	8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33)	(420)	(313)	(48)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50)	(138)	(138)	—
攤估聯營公司溢利	(3,901)	(5,802)	(2,047)	(1,233)	(1,40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	17	248	—	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966	911	537	65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200	888	633	(36)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	—	(7,214)	(7,163)	(5,848)
商譽減值扣減	861	—	—	—	39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2,486)	—	(3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15	38,028	35,809	9,676	2,546
其他資產增加	—	—	—	—	(2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減少	(18,488)	(57,909)	(14,506)	5,016	120,7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8)	(27,027)	(152)	21	(23,663)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減少)	33,127	25,246	86,464	(22,938)	(195,3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5,356	55,396	(11,522)	4,118	1,67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41,852	33,734	96,093	(4,107)	(94,22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0)	(1,284)	(9,842)	(7)	—
已付海外稅項	—	(2,112)	(5,668)	(2,538)	(3,58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40,592	30,338	80,583	(6,652)	(97,809)

(b) 購買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658	45	—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	—	25,934	—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8,571	74	—	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	42,064	309	—	1,25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3,804)	(173)	—	—
應付稅項	—	(3,129)	—	—	—
已收購子公司剩餘少數 股東權益	2,899	—	—	—	—
	2,899	33,294	255	—	1,260
攤佔少數股東權益	—	—	(23)	—	—
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0)	76	4,973	399	—	45
總購買價	2,975	38,267	631	—	1,305
支付方法：					
現金	2,975	11,489	631	—	1,3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790	—	—	—
收購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988	—	—	—
	2,975	38,267	631	—	1,305

(c) 收購子公司所得之(收購之現金流出)/現金淨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975)	(11,489)	(631)	—	(1,305)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064	309	—	1,254
收購之現金流量減收購所得之 現金淨額	(2,975)	30,575	(322)	—	(51)

29 或然負債

尚未解決之訴訟個案

一名前客戶主任(作為原告人)向作為被告人之該公司一家子公司及亨達國際控股另外兩家子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向該公司索償700,000港元，作為其有權取得附加管理佣金，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有關子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索償展開辯護。法律顧問已要求起訴人明確陳述索償事項，惟原告仍未能作出回答，故此法律顧問認為起訴人會否積極地爭取索償或中止案件仍不明確。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案件並無進一步發展。

30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97	2,729	2,999	4,7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90	1,618	1,102	3,989
	<u>3,887</u>	<u>4,347</u>	<u>4,101</u>	<u>8,708</u>

其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	46	33	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	34	30	19
	<u>58</u>	<u>80</u>	<u>63</u>	<u>44</u>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該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風險及利率風險。該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該集團財務表現可能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該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該集團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委員會」）批核，並包括有關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多流動資金之投資。

該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該公司僅面對於附註31.1(d)之到期資料中呈列之應償還貸款票據之流動性風險。

(a) 外匯風險

該集團經營外匯買賣業務及持有若干海外投資，故須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相對於港元。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外地業務之淨投資。

該集團於外地業務有若干投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額須面對外幣滙兌風險。貨幣風險來自該集團於中國、台灣、新西蘭、日本及瑞士之外地業務之資產淨額。

該集團業務上之淨持倉量以其功能貨幣或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須面對不同貨幣間之滙價波動。該集團之庫務部門負責根據審慎之持倉限額及浮動虧損限額指引管理外匯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限額，以應付市場上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結算日，該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由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576	—	—	11,732	2,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1	—	—	23,385	11,933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089	—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	(58)	—	—	(28,805)	(3,261)
	<u>12,380</u>	<u>8,579</u>	<u>—</u>	<u>—</u>	<u>6,312</u>	<u>10,977</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12,380	8,579	—	—	6,312	10,977
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之名義款額	(192,381)	—	(87,221)	(214,531)	—	—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之名義款額	220,119	—	87,221	217,213	—	—
貴金屬買賣合約之名義款項淨額	—	101,312	—	—	—	—
	<u>27,738</u>	<u>101,312</u>	<u>—</u>	<u>2,682</u>	<u>—</u>	<u>—</u>
預期交易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27,738	101,312	—	2,682	—	—
	<u>40,118</u>	<u>109,891</u>	<u>—</u>	<u>2,682</u>	<u>6,312</u>	<u>10,977</u>
風險淨額總計	40,118	109,891	—	2,682	6,312	10,977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30,032	—	107	491	8,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29)	78,323	4,821	32	3,776	21,364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0,100	—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9)	(236,044)	—	(1,394)	(13,046)	(7,76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6,723	(27,689)	4,821	(1,255)	(8,779)	22,386
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之名義款額	(1,705,554)	—	(139,278)	(1,750,852)	(1,221,870)	(50,061)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之名義款額	1,691,001	—	168,573	1,674,773	1,215,166	28,076
外匯期權合約賣出之名義款額	(478,952)	—	—	(488,617)	—	—
外匯期權合約買入之名義款額	478,952	—	10,279	503,886	—	—
貴金屬買賣合約之名義款項淨額	—	(46,800)	—	—	—	—
預期交易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4,553)	(46,800)	39,574	(60,810)	(6,704)	(21,985)
風險淨額總計	(7,830)	(74,489)	44,395	(62,065)	(15,483)	401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9,900	—	284	784	12,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	170,383	1,632	34	2,384	11,647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12,157	—	—	—	—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43)	(287,090)	(775)	(1,034)	(4,661)	(5,23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11,677)	13,193	857	(716)	(1,493)	18,728
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之名義款額						
	(611,506)	—	(45,161)	(609,200)	(31,421)	(15,404)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之名義款額						
	502,499	—	71,097	395,130	33,059	6,363
貴金屬買賣合約之名義款項淨額						
	—	27,945	—	—	—	—
預期交易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109,007)	27,945	25,936	(214,070)	1,638	(9,041)
風險淨額總計						
	(120,684)	41,138	26,793	(214,786)	145	9,687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103,883	—	1	915	—	7,8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	54,916	3,249	765	2,850	—	29,059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21,275)	(1,474)	(891)	(2,798)	—	(8,957)
有抵押按揭貸款	—	—	—	—	—	(12,73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 之風險淨額	2,070	37,524	1,775	(125)	967	(12,731)	27,991
槓桿式外匯合約賣出之 名義款額	(129,971)	—	(243,105)	(354,749)	(19,599)	—	(10,784)
槓桿式外匯合約買入之 名義款額	211,703	—	149,622	373,172	33,405	—	11,668
外匯期權合約賣出之 名義款額	(721)	—	(1,413)	(760)	(48)	—	(461)
外匯期權合約買入之 名義款額	721	—	1,413	763	48	—	461
貴金屬買賣合約之 名義款項淨額	—	49,939	—	—	—	—	—
預期交易所引致之 風險淨額	81,732	49,939	(93,483)	18,426	13,806	—	884
風險淨額總計	83,802	87,463	(91,708)	18,301	14,773	(12,731)	28,875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該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該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匯率上升/ 下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日圓	+5%	2,006	(392)	(6,034)	4,190	
	-5%	(2,006)	392	6,034	(4,190)	
歐元	+5%	—	2,220	1,340	(4,585)	
	-5%	—	(2,220)	(1,340)	4,585	
英鎊	+5%	134	(3,103)	(10,739)	915	
	-5%	(134)	3,103	10,739	(915)	
瑞士法郎	+5%	316	(774)	7	739	
	-5%	(316)	774	(7)	(739)	
新台幣	+5%	—	—	—	(637)	
	-5%	—	—	—	637	

敏感性分析乃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集團個別公司於當日就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而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該集團個別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零六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b) 價格風險

該集團面對黃金買賣及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淨倉價格風險。黃金買賣部門負責管理價格風險，確保持倉及浮動虧損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限制內。董事負責定期監察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財務表現。

下表列示該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該集團於結算日黃金交易有淨倉之黃金價格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

	黃金價格 上升／下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合約					
之名義款項淨額	+30%	30,394	(14,040)	8,383	14,982
	-30%	(30,394)	14,040	(8,383)	(14,982)

下表列示該集團儲備相對於結算日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可能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公允價值 上升／下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對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對儲備 之影響 千港元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5%	604	505	608	—
	- 5%	(604)	(505)	(608)	—

(c) 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及／或於該集團存入抵押品。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期貨買賣及黃金買賣而言，於落盤前會收取期初押金。此外，該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信貸授予大量客戶。衍生工具之對手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而且只會接受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該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於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有關該集團交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8(a)。

(d) 流動風險

該集團之流動風險管理審慎，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隨時結清市場持倉。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該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結算日，該集團財務負債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到期資料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27	34,827	34,827	—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1	1	1	—
	<u>34,828</u>	<u>34,828</u>	<u>34,828</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877	243,877	243,877	—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1	1	1	—
	<u>243,878</u>	<u>243,878</u>	<u>243,878</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514	330,514	330,514	—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13	13	13	—
	<u>330,527</u>	<u>330,527</u>	<u>330,527</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35	135,135	135,135	—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3	3	3	—
按揭貸款	—	12,731	692	12,039
	<u>135,138</u>	<u>147,869</u>	<u>135,830</u>	<u>12,039</u>

(e) 利率風險

該公司按融資成本加價額向其客戶收取利息，並按該集團從財務機構賺取之利息減收費向客戶支付利息。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於監管機構存放之現金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租約承擔按固定利率計息，於相關租約開始時釐定。該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受重大利率風險影響。

於結算日，該集團之利率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有效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73%	42,794	1.12%	116,384	1.94%	215,207	1.19%	109,973
		<u>42,794</u>		<u>116,384</u>		<u>215,207</u>		<u>109,973</u>
		-----		-----		-----		-----
負債								
按揭貸款		—		—		—	3.00%	12,731
		<u>—</u>		<u>—</u>		<u>—</u>		<u>12,731</u>
		-----		-----		-----		-----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下跌0.5%								
除稅前溢利下跌		214		582		1,076		486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下跌50個基點將導致該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214,000港元、582,000港元、1,076,000港元及486,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當日就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下調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週年結算日期間的潛在利率變動所進行的評估。

31.2 公允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允價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該公司所持金融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出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及備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工具之所報市價或交易商之報價。

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2 關連人士交易

32.1 關連人士交易

HPL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期 權金開支淨額(附註(a)(i))	—	(1,181)	—	—	—
同系子公司外匯期權買賣及經紀之 期權金收入淨額(附註(a)(ii))	1,158	494	—	—	1,550
服務費收入(附註(b))	—	2,648	—	—	—
顧問費收入(附註(c))	1,482	820	742	371	37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附註(d))	(346)	(452)	(2,297)	(347)	(1,944)
管理費(附註(e))	(1,334)	(5,981)	(8,018)	(3,085)	(1,440)
專業費(附註(f))	(2,340)	—	—	—	—

已收佣金收入

- (a)(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位於新西蘭的聯營公司透過HPL集團之子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買賣及證券買賣交易。

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而言，差價乃按每次交易時等級相若之該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方可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計算。HPL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間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分別合共達12,0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15,000,000港元)及33,9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2,000,000港元)，其中聯營公司就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29,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63,000,000港元)，而就貴金屬買賣合約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達189,3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050,000,000港元)。

有關該等交易之期權金按正常商業條款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期權金之開支淨額1,181,232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已包括在HPL集團之營業額內。

- (a)(ii) 於年內／期內，一家同系子公司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透過HPL集團子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言，差價乃按每次交易時等級相若之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他客戶及對手方可取得之有關市場價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PL集團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分別達139,429,000,000港元、131,663,000,000港元、58,862,000,000港元以及3,5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4,881,000,000港元)。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交易之名義總額則分別達331,127,000,000港元、226,348,000,000港元、113,681,000,000港元以及16,06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6,3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權金之開支淨額分別為1,158,306港元、814,354港元、零港元以及1,549,631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已包括在該集團之營業額。

服務費收入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家位於新西蘭的聯營公司向該集團位於澳門的一家子公司支付服務費2,648,373港元，作為於年內提供支援及管理服務的費用。該金額已按雙方同意的條款扣除。

顧問費收入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PL集團分別收取顧問費收入1,481,830港元、820,046港元、742,064港元以及370,023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1,213港元)，作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之費用。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d)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指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就使用租借地方重新扣除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PL集團已繳付345,827港元、451,970港元、2,297,339港元以及1,943,59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46,689港元)。

管理費

- (e) 管理費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使用代表辦公室而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PL集團已繳付1,334,164港元、5,981,084港元、8,017,674港元以及1,440,327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85,452港元)。

專業費

- (f) 專業費為支付予同系子公司亨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各HPL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費用。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扣除。

32.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36	7,274	7,741	2,710	3,30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166	717	516	103
	<u>1,736</u>	<u>7,440</u>	<u>8,458</u>	<u>3,226</u>	<u>3,40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經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33 已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公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此等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了多項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但此等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因此亦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

在此等變動中，以下各項有關可能與該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的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財務工具：	
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可沽售金融工具 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該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新詮釋和額外披露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集團的借款約為11,801,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款

下表說明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港元
銀行透支	1,000
按揭貸款(有抵押)	11,800,000
	<u>11,801,000</u>

法律或然負債

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涉及若干訴訟，該等訴訟的結果於目前無法確定。HPL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產生對HPL集團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

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HPL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HPL董事確認，HPL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近日由美國次級按揭危機引起的金融海嘯令環球金融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中起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嚴重打擊投資氣氛。此外，由於新西蘭元兌換美元及港元的滙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現大幅貶值，HPL集團在新西蘭若干投資的賬面值顯著下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HPL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HPL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後，HPL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就該通函而編製之HP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之會計師報告轉載如下。本節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集團重組完成後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A)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引言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集團重組生效而編製。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而成，以說明集團重組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集團重組之情況。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HP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具備事實理據之集團重組備考調整，詳情於隨附之附註概述。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建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因此，隨附之HPL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非旨在說明集團重組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HPL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集團重組完成後，HPL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

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附錄三內HPL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之HPL集團過往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 HPL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198						5,198
固定資產	28,409					600	29,0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65						19,665
其他資產	200						200
備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984						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2						402
	<u>54,858</u>						<u>55,458</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2,071						2,071
可收回稅項	1,914						1,91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83						120,683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50,900			(50,9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56	75,000		(56,269)	(1,063)	(600)	127,124
	<u>285,624</u>						<u>251,792</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135						135,135
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	3						3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 即期部分	692						692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07,169			(107,169)			—
應付稅項	4,919						4,919
	<u>247,918</u>						<u>140,74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706</u>						<u>111,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564</u>						<u>166,501</u>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 HPL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按揭貸款	12,039						12,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						96
	<u>12,135</u>						<u>12,135</u>
資產淨值	<u>80,429</u>						<u>154,3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41,789				41,789
其他儲備	19,772	75,000	(41,789)				52,983
保留盈利	60,238				(1,063)		59,175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總權益	80,010						153,947
少數股東權益	419						419
總權益	<u>80,429</u>						<u>154,366</u>

附註：

1. 該等金額乃在未經調整下節錄自通函附錄三載列之HPL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該金額為集團重組完成後該公司向HPL集團之出資。當中假設該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向HPL注資75,000,000港元。
3. 該項股本調整為集團重組完成後按每股0.1港元向該公司發行417,890,000股HPL股份，作為向HPL注入實體之資產淨值之代價。已發行HPL股份其後將按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收取一股HPL股份的基準，由該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該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其他儲備之相應調整包括(i)增設38,640,000港元(貸)之股份溢價賬，即注入HPL之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80,429,000港元)與已發行HPL股份面值(41,789,000港元)之差額，及(ii)就HPL於注入公司之投資成本80,429,000港元，對注入公司之其他儲備作出80,429,000港元之調整。

4. 該項調整反映集團重組完成後，保留集團與HPL集團公司間之結餘結算。誠如本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若干保留集團成員公司及HPL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間結餘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前以現金

轉讓或結算。就本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保留集團成員公司及HPL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司間結餘將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全數以現金結算。

5. 該項調整為HPL集團就集團重組將會產生的估計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
6. 該項調整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是一家HPL集團子公司將向一家保留集團子公司收購固定資產之成本。」

(B) HPL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就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附錄四第(A)節所載，Hantec Pacific Limited（「HPL」）及其子公司（統稱「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參考，藉此提供就通函內界定之建議集團重組（「建議重組」）對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可能構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三所載之HPL集團之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四第(A)節所載之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引言及附註。

董事、貴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完全為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出具意見，並向貴公司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不會對我們之前為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

負債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向簽發當日為報告收件人以外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我們的工作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不提供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並進行我們之工作，務求獲取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有充份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其假設性質，該等報表並不就任何在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HP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上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HPL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HPL (就以下概要而言稱為「本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若干條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公司法」) 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及下文(r)段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須得到股東批准之要求。根據公司法第175條，董事亦可以在

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售賣、轉讓、抵押、交換或出售本公司資產。董事亦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根據細則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

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董事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
- (ee) 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除外；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董事不時釐定，並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之任何重大變動概須經獨立股東（定義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述僱員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

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持有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概不受限於輪值告退規定，或計入輪值告退董事人數之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而該董事會會議議決接納其請辭)；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延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組織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大綱內之條文(倘為下文(c)所述有關更改股本之修訂，則只須通過普

通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以:

- (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定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或
- (ii) 將其股份合併(包括已發行股份)為較小數目之股份。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延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並說明擬提

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註冊成立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議決。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其附註及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時限內寄予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的條款與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適用於香港之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上市規則(定義見於細則)所規定之時間內寄發予股東。

細則並無關於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之條文。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並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

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本公司貢獻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就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之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擁有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下，可行使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其公允價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按照細則購買、贖回或獲取之股份可被撤銷或持作庫存股份，惟購買、贖回或收購之股份及已被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 (不包括已被註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若董事有合理的原因認為於派發後本公司資產之價值高於其負債，且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到期的負債，則董事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所有股東宣佈按比例派發其認為適當的股息或金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沒收股份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之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之終局證明，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簽立之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之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及出售程序之不常規性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的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之股東，並於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該通知或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及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冊總冊及股東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延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保留事項

儘管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本公司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通知須隨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之通函。

儘管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以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任何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猶如本公司為上市發行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及
- (ii) 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按其條款乃可轉換或可作為交換或附有權利全數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惟於固定記錄日期已首先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該等股份或證券除外（惟當涉及零碎配額，或考慮到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董事可能作出其認為屬於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

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時，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付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於指定報刊以廣告形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間已屆滿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除外)乃由HPL董事提供。HPL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有關亨達集團有限公司、HPL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有關HPL集團之意向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股</u>	HPL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即註冊成立日期) 配發及發行之HPL股份	0.1
<u>422,302,999股</u>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之HPL股份	<u>42,230,299.9</u>
<u>422,303,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HPL股份	<u>42,230,300</u>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之422,302,999股HPL股份外，HPL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HPL股份。

全部已發行HPL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一切權利。

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22,303,000股HPL股份外，HPL集團並無任何附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HPL股份權利之其他HPL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場價格

由於HPL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並無有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HPL股份價格之資料。

4. 權益披露

於HPL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董事於HPL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HPL股份數目
林岳風	實益擁有人	1,574,000
羅啟義	實益擁有人	2,270,000
黃為敏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董事概無就彼等各自於HPL之實益股權表示接納或拒絕HPL要約之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HPL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HPL股份數目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4,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58,672,000
吳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3,000
何月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附註：

1. 該等HPL股份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鄧先生實益擁有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35%。
2. 吳女士為鄧先生之妻。

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集團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董事概無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買賣HPL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HPL集團及HPL董事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HPL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相關期間，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其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HPL證券。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即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HPL之附屬公司、H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HPL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卓怡融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HPL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 (b) 與HPL或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之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HPL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及
- (c) 與HPL有聯繫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HPL股份之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買賣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

於相關期間，HPL董事概無買賣任何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證券。

於相關期間，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附有投票權之HPL股份或其他HPL之證券，或HPL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服務合約

林岳風先生、羅啟義先生及黃為敏女士各自與HPL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每月薪酬分別為128,800港元、87,000港元及123,200港元。鄧先生與吳女士各自與HPL訂立服務合約(將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日期生效)，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每月薪酬分別為153,800港元及88,48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彼等之薪酬應按HPL董事會以大多數票不時釐

定之比率每年調升，而彼等將各自享有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予全體HPL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HPL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15%。各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與彼等與亨達訂立之前服務合約大致相若，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對上市規則、聯交所、監證會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提述已刪除；及
- (b) 為與其他HPL董事之服務合約一致，林岳風先生及吳女士之服務年期為三年。

根據之前與亨達訂立之服務合約，HPL董事及建議委任HPL董事之每月薪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調升如下：

姓名	過往薪酬	經調整薪酬
鄧先生	138,000港元	153,800港元
林岳風	115,000港元	128,800港元
黃為敏	110,000港元	123,200港元
吳女士	79,000港元	88,480港元
羅啟義	79,000港元	87,000港元

HPL董事／建議委任HPL董事與HPL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不優於彼等與亨達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終止。

各HPL董事／建議委任HPL董事與HPL／亨達之現有及過往之服務合約並無任退休金付款之安排，惟HPL／亨達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一項退休基金計劃供款除外。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HPL之股權並無由HPL之附屬公司或HP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HPL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下所指之第(2)類人士)或卓怡融資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擁有或控制；
- (b) HPL或按收購守則所述聯繫人定義內(1)、(2)、(3)及(4)類別可列作HPL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內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c)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內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或彌償保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L之股權概無交由與HPL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
- (e)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HPL要約；
- (f) HPL董事概無獲發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與HPL要約有關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g)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HPL任何董事、最近的董事、股東或最近的股東訂立任何有關HPL要約或取決於HPL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HPL董事於其中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HP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HPL董事訂立以下現時有效之服務合約：(i)於HPL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逾十二個月後屆滿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j)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概未曾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擬援用HPL要約某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k) HPL或任何HPL董事概無於相關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HPL股份；及
- (l) 任何HPL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取決於或依賴於HPL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形式與HPL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HPL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即收購守則界定之要約期間開始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i)高峰或其代名人Fine Loy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甲方」);及(ii)HPL之全資附屬公司Hantec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乙方」)就與亨達江都沿江開發區水廠有限公司有關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甲方及乙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訂立之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修訂),當中記錄股東就合營公司同意之管理、營運及其他安排,而甲方及乙方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墊支免息貸款2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i)姜燕(作為賣方);及(ii)HPL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達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600,000元(以現金支付)買賣北京國際經濟技術有限責任公司91%註冊資本簽署之協議;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i)吳俊良及陳淑燕(作為賣方);及(ii)HPL之全資附屬公司亨達台灣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總代價5,400,000新台幣(以現金支付)買賣俊森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訂立之協議;及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i)HPL之全資附屬公司Macro Jess Ltd.(作為賣方);及(ii)Yozo Hasegawa先生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就按代價162,000,000日圓(以現金支付)買賣Foreland Forex Co., Ltd 2,160股普通股訂立之協議。

6. 訴訟

一名前客戶主任向(其中包括)HPL附屬公司Hantec Bullion Limited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索償佣金總額7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或另外尚待評估之損失賠償。Hantec Bullion Limited已作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只發出擬繼續進行通知書,且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P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HPL董事所知,HP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創越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卓怡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以上所列之專家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亨達集團有限公司由鄧先生擁有35%、由Convenient Way Limited(一家由楊世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35%、由Alpha Elite Assets Limited(一家由何月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25%及由文剛銳先生擁有5%。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鄧先生、吳女士、何月英女士及鍾穎珊女士組成。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之通訊地址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13-14室。
- (b) HP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13室。
- (c) 創越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 (d) 卓怡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06室。
- (e) 根據HPL要約將予收購之證券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於(i)正常營業時間,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1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網站www.hantec.com可供查閱:

- (a) HP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卓怡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第24頁;
- (d) 通函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HPL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當中部分摘錄/轉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 (e) 通函所載HPL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有關會計師報告,全文各自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f)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i) 資金證明文件,包括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存款確認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以創越融資為受益人作出之承諾,確認亨達集團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乃純粹為供亨達集團有限公司應付接納HPL要約應付代價之目的而作出;及
- (j) 該通函。